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峰）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勤勉尽责、审慎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和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高峰，1978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澳大利亚麦觉理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结业）。本人拥有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经验，持有澳洲注册会计师和中国内部审计员岗位资格。现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7 项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会议情况，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对涉及事项进行分析。在会议召开时，认真听取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到议案内容讨论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

使表决权。在充分审阅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阅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2025 年度，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董事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高峰	8 次	2 次	6 次	3 次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除此之外，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期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审议通过了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及推进进度、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深度沟通，掌握财务报告审计进度，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报酬领取情况和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对相关人员的 2024 年度绩效年薪进行了核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前置审议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未发生以下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1、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暨年报治理层沟通会。会上，年审会计师分阶段、分重点汇报了年度审计整体策略、审计计划执行进度、审计重点和关键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年度审计进度，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地执行审计工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与公司内审部保持积极沟通，在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功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参与现场工作 19 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会前阅读会议资料、会中听取相关报告、会后审阅会议决议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重要事项。同时，通过实地调研学校，深入了解学校招生政策、毕业生早申成绩等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沟通，掌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餐饮子公司配餐业务的开展情况。

此外，本人现场出席公司组织的业务交流会议，与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面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及时、充分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为本人在董事会决策中有效行使监督权提供了保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

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披露了对应报告期的财务信息和内控情况。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餐饮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关联方在服务期限内应支付的服务费最高额。该事项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事前审核。

（三）调整治理结构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四）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鹏盛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五）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司徒智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补选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后续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任职岗位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结合经营指标对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绩效年薪进行了核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通过实地调研、会议审议、与管理层常态化沟通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动态，全方位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立足独立、客观、公正立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讨与决策，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高 峰

2026 年 4 月 23 日